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说明均属不实陈述。
- 3、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6、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的要求编制。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认购对象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66,142,194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扣除拟回购注销股份¹后总股本的30%。其中，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认购不超过49,944,297股、416,197,897股。本次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公司股票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07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3,10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6、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30%。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因认购本次发行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发行有

¹ 由于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本公司与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补偿义务人需要补偿的股份数合计为10,623,743股，本公司拟以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10,623,743股。

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且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0、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3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4
一、新希望投资集团.....	14
二、南方希望.....	16
三、《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	25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7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1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32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5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5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35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兴源环境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投资集团	指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	指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保理	指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新希望投资集团、南方希望
新希望集团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度股权激励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预案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新希望投资集团、南方希望签署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gyu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曾用名：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股票上市地：深交所

股票代码：300266.SZ

股票简称：兴源环境

上市时间：2011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李建雄

注册资本：1,564,431,05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节能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

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邮政编码：311100

电话：86-571-88771111

传真：86-4008266163*81850

互联网网址：www.xingyuan.com

电子邮箱：stock@xingyuan.com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持续鼓励环保行业持续深化发展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升，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系统保护问题得到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将“污染防治”列入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厅[2018]70号）中指出：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19年12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志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质量持续好转，要重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2020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指出：要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扎实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治理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其中农村供水、畜禽粪污、土壤污染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是重中之重。

在环保政策的持续支持下，行业内装备制造、污水治理等领域投资亦不断加大，公司主营的环境治理及生态建设业务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经营战略进一步明晰，发展乡村振兴“绿色生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环保设备、疏浚工程、污水处理等较完备的环保产业布局。2019年4月，新希望投资集团完成对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后，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在乡村振兴“绿色生态”行动方面积极发挥优势，助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乡村人居环境改善这一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通过借助新希望集团产业资源优势，在其农牧、食品、地产、物流等多产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拓规模化生态化养殖配套建设、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智慧城乡环保建设、长江大保护、黄河大保护等业务，推进乡村振兴数字科技、生态环保大力发展。

3、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资金需求量大

公司从事的水处理及环境工程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江河湖库疏浚及治理、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治理业务多以工程项目的形式开展，相关项目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问题。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5.6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资金紧张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环保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国内水处理及环境工程行业进入有序发展阶段，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及市场机会。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目前跟踪的储备项目也在不断增加，为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升未来盈利水平以及降低财务风险，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负债规模也相应提升。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2%、70.35%、73.53% 和 75.69%；其中，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1.64 亿元、14.94 亿元、18.62 亿元及 22.05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规模均增长较快。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效解决公司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同时，本次股权融资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随着财务状况的改善，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得到提高，从而为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不断增强自身的综合实力创造条件，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继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 2019 年 4 月完成对公司的收购后，公司对自身业务发展进行了全新战略定位，建立“内部与新希望集团产业协同、外部与大型央企国企合作”两大支柱业务。在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的持续开发基础上，拓展进入新希望集团下属的养殖生态猪场土建业务，并向下游的猪场运营管理业务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业务延伸。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的流动资金实力，用以满足公司两大支柱性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提高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希望投资集团和南方希望。

新希望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新希望投资集团直接持有 369,205,72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23.60%。南方希望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南方希望未持有公司股份。

有关本次发行对象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一、新希望投资集团”和“二、南方希望”。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共两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6,142,19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已考虑回购注销股份对总股本的影响）。其中，新希望投资集团、

南方希望分别认购不超过 49,944,297 股、416,197,897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公司股票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八）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105.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新希望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369,205,72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23.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永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会进一步提高，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完成上述发行注册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申请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新希望投资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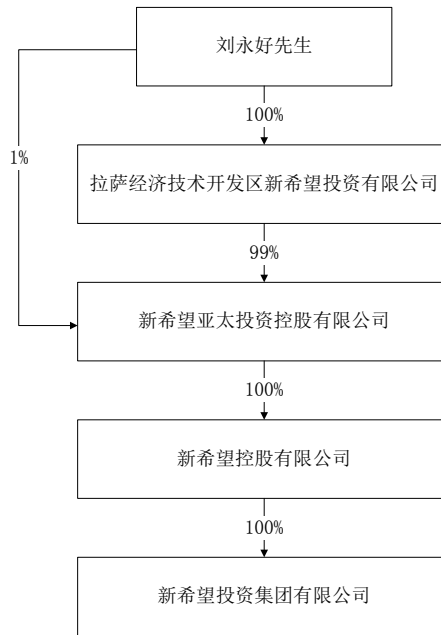
（一）主体概况

新希望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好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03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股权投资（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and 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业务。农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股权控制关系

新希望投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其持股情况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新希望投资集团成立于2015年6月，主营业务涵盖化工与资源、地产与文旅、金融与投资、科技与贸易等领域的投资管理工作。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希望投资集团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59,98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9,582.69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668,761.60
净利润	256,922.56

注：上述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新希望投资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新希望投资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新希望投资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新希望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新希望投资集团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新希望投资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新希望投资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新希望投资集团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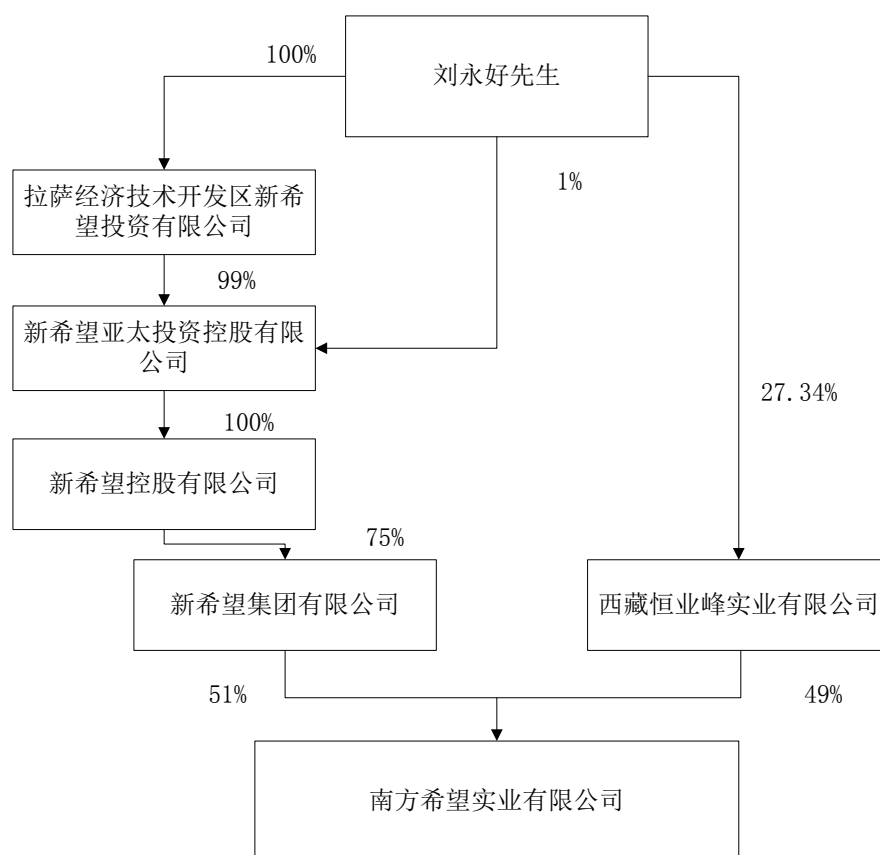
二、南方希望

（一）主体概况

南方希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3,431.3725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16 号
经营范围：	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要业务情况

南方希望是新希望集团下属的控股平台，其拥有农牧与食品、金融投资两大产业集群，最近三年业务以农业投资与金融投资为主。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南方希望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87,55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8,512.0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516,758.79
净利润	698,158.77

注：上述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南方希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南方希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南方希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企业。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南方希望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南方希望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南方希望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南方希望控股子公司新希望保理为公司提供了保理融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就该项事宜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南方希望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三、《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0年11月14日，公司与发行对象新希望投资集团、南方希望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为兴源环境，认购方为新希望投资集团、南方希望共2名特定对象。

2、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为2020年11月14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07元/股，不低于中国法律规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进行其他除息、除权行为，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66,142,194股（含本数）。南方希望同意以不超过现金1,277,727,543.79元（含本数）人民币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16,197,897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希望投资集团同意以不超过现金153,328,991.79元（含本数）人民币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9,944,297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认购方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认购数量认购。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3、认购方式、股票交割及利润分配

认购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认购方应在收到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10个交易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公司应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款项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应及时立即按照深交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并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份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认购方A股账户名下则视为交割的完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认购方及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限售期

认购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

（四）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

- 1、本协议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
- 2、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本次发行已取得其他所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适用）。

（五）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143,10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保护愈发得到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厅[2018]70号）中指出：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健全价格收费机制。《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为我国生态环保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向前推进，生态环保产业正处于发展机遇期。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期，通过提高自身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效率，加强资金管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和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完善环保装备制造、江河湖库疏浚、流域综合治理、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生态环境建设、智慧环保、水质监测等多种业务齐头并进的产业布局。

2、落实全新战略定位，推动“两支柱”及“三要素”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梳理业务体系，聚焦发展水处理综合解决、养殖生态环保、生态园林及流域治理、科技创新与环保装备四大业务领域。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有利于公司落实围绕“智慧城乡生态环保排头兵”的全新战略定位，推动“内部与新希望集团产业协同、外部与大型央企国企合作”两支柱及“环保+产业+科技”三要素的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工程建设、产业运营一体化的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3、降低负债率以优化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000005.SZ	世纪星源	41.67	42.53	49.40	51.77
000035.SZ	中国天楹	75.64	75.26	62.60	62.51
000546.SZ	金圆股份	47.71	46.44	49.38	51.61
000826.SZ	启迪环境	61.54	62.20	61.44	54.77
000967.SZ	盈峰环境	38.61	36.56	40.18	45.37
002034.SZ	旺能环境	56.96	54.39	41.10	32.16
002266.SZ	浙富控股	52.47	39.87	47.13	48.09
002549.SZ	凯美特气	41.31	38.37	31.54	25.44
002573.SZ	清新环境	50.78	48.63	55.10	63.31
002717.SZ	岭南股份	72.35	73.39	71.74	65.88
002887.SZ	绿茵生态	38.03	34.04	19.52	23.81
300070.SZ	碧水源	66.48	65.70	61.46	56.44
300103.SZ	达刚控股	40.59	41.55	11.92	13.34
300152.SZ	科融环境	35.44	51.07	65.16	59.35
300172.SZ	中电环保	36.79	38.97	40.52	38.42
300187.SZ	永清环保	56.53	41.40	53.86	47.11
300190.SZ	维尔利	53.27	50.53	48.37	39.04
300197.SZ	铁汉生态	77.07	76.48	72.39	68.68
300262.SZ	巴安水务	64.01	59.80	56.82	51.48
300355.SZ	蒙草生态	64.88	66.96	71.23	68.55
300388.SZ	国祯环保	71.17	74.10	74.71	72.61
300422.SZ	博世科	74.96	78.24	73.65	67.00
300495.SZ	美尚生态	55.51	55.21	60.37	58.11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0664.SZ	鹏鹞环保	44.79	42.75	43.35	41.41
300692.SZ	中环环保	60.45	61.45	52.39	28.95
300816.SZ	艾可蓝	30.47	48.16	55.81	68.19
300864.SZ	南大环境	14.78	51.14	57.20	56.20
300867.SZ	圣元环保	58.83	71.37	73.14	74.62
600292.SH	远达环保	42.38	40.53	40.27	42.31
600323.SH	瀚蓝环境	66.96	66.16	61.05	56.79
601200.SH	上海环境	55.55	58.91	51.22	49.06
601330.SH	绿色动力	75.37	74.42	72.22	67.19
601827.SH	三峰环境	56.63	66.77	64.31	57.43
603177.SH	德创环保	61.68	60.61	60.92	53.89
603200.SH	上海洗霸	25.24	24.86	18.27	10.26
603359.SH	东珠生态	53.08	49.71	43.62	37.40
603568.SH	伟明环保	39.83	38.76	46.23	41.18
603588.SH	高能环境	64.19	68.04	64.06	58.46
603603.SH	博天环境	86.60	86.14	79.97	78.01
603797.SH	联泰环保	74.65	71.10	69.65	63.93
603903.SH	中持股份	61.34	64.63	63.68	45.95
688069.SH	德林海	9.61	29.72	21.61	54.42
688178.SH	万德斯	33.62	43.79	51.08	40.22
688466.SH	金科环境	25.65	53.78	53.80	53.83
平均值		52.62	55.10	53.72	51.01
中位值		55.53	54.08	55.46	53.86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62%、70.35%、73.53%、75.69%。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并且高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和中位值。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压缩了公司通过债权方式进行融资的空间，同时，随着有息债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偿债压力加大，资本结构亟需改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将有效缓解公司较高的负债规模给公司带来的偿债压力，大幅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状况，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以及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法人治理结构、内控体系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可减少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的财务费用，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综合解决、养殖生态环保、生态园林及流域治理、科技创新与环保装备四大板块，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工程建设、产业运营一体化的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66,142,19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已考虑回购注销股份对总股本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和股本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希望投资集团，持有公司369,205,72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6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66,142,19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将合计持有公司不超过835,347,92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00%（已考虑回购注销股份、2020年度股权激励对总股本的影响）。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除正常人事变动外的调整。未来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和产生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希望投资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永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均不会发生变化。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一、新希望投资集团”之“（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和“二、南方希望”之“（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

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财务风险降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疫情引发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冲击，2020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较为紧张，整体市场运行压力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若地方政府财政因经济形势对于财政支出作出调整，可能对行业整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为工程类业务，通常需要较多人力投入。2020 年第一季度，各地因疫情延迟复产复工，人员缺失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未来，若因疫情造成经济整体下行，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施加不确定性的影响，为企业发展带来风险。

（二）业务模式风险

基于环保行业特性，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类业务，从业务承接、工程设计、设备制造、现场施工至项目验收结算所需时间通常较长，回款周期较长易导致的公司经营性资金紧张；且环保行业项目落地与建设经营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因工程类项目业务模式特有的政策风险和长周期性，工程类业务对于公司营收的稳定性具有一定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22,354.56 万元，数额较大，存在因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虽然政府已出台相关文件促进清理政府及事业单位、国企等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支持民营企业应收账款及时回款，助力民营企业稳定发展，但应收账款在短时间内的回款率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长的情况下，如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短时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5,841.19 万元。若上市公司短期内无法充分释放现有业务效益，将可能存在上市公司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或无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从而导致短时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批复等。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完成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及完成注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存在未能通过审核或完成注册的风险。

（七）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不可抗力风险

发生自然灾害、气候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利润分配条件、形式、内容、决策机制及现金分红等政策。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该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因发生前述（二）里面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原则上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以下股东回报规划，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

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才能生效。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的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1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七)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方案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2017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4,429,261.0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8,442,926.11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13,953,365.44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1,933,821,340.58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2,954,03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521,477,019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64,431,05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288,621.14 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2018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877,861.6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0,116,752.20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379,869,141.90 元。结合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情况及公司后续经营需要情况，2018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2019 年度，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6,946,115.3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弥补 2018 年度亏损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79,159,232.66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412,344,321.58 元。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因此，2019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31,288,621.14	361,615,726.22	8.65%
2018	-	-1,268,399,416.73	-
2019	-	35,442,382.48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1、公司通过保障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的长期稳定回报机制，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进行分配，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三）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和 2020 年度股权激励外，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进度、银行借款的规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105.65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466,142,19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诺赔偿责任。

(1) 假设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6,614.22 万股，上述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

(5) 假设：①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②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非经常性损益为 0；③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非经常性损益为 0。

(6)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股份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万股）	156,443.11	156,443.11	203,057.33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46,614.22		
假设 1： 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544.24	3,544.24	3,544.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2,332.80	-2,332.80	-2,33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	0.02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1	-0.01	-0.01
假设 2：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非经常性损益为 0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扣非前)	3,544.24	3,898.66	3,898.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扣非后)	-2,332.80	3,898.66	3,89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02	0.02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后)	-0.01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后)	-0.01	0.02	0.02
假设 3: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非经常性损益为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扣非前)	3,544.24	4,253.09	4,253.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扣非后)	-2,332.80	4,253.09	4,25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02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02	0.03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后)	-0.01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后)	-0.01	0.03	0.02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

法》。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立足发展战略不断开拓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将立足于“智慧城乡生态环保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在深耕传统业务领域、继续发挥公司在环保装备、河湖疏浚、生态环境建设、污水处理、智慧环保等方面的品牌和优势的同时，培育环保科技新兴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培育创新业务，实现工程项目由“工程建设”模式向“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并重的业务模式转变，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5日